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挂牌价格	挂牌时间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1号营业房	118.78万元	118.78万元	

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9号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1号营业房		
	所在地		高密市朝阳街道凤凰大街(东)4022号75幢101号营业房		
	标的明细	编号	名称	权属证号	评估值(万元)
		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1号营业房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053号	118.78
	合计		-	-	118.78

标的简介和重大事项披露	<p>1. 该套房产建成于2018年，房屋结构为钢混，建筑面积总计208.97m²，所占土地为出让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6月12日止。房屋总层数19层，所在层数为第1-2层。</p> <p>2. 该房产所有权人为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p> <p>3. 标的房产权属清晰，目前已办理产权证。</p> <p>4. 标的房产实际情况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p> <p>5. 其它事项详见鲁瑞华评报字(2022)第0657-4号。</p>
-------------	--

转让行为	批准单位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批准	批准内容	同意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对安丘豪丰江山一品等新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的10套房产以不低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评估值为底价，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处置，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并加强风险防控。
----	------	---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中介机构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评估结果(万元)	118.78

		备案单位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挂牌价格(万元)	118.78		
交易条件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交易价款自双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结算。</p> <p>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按转让标的所在地房产交易规定执行，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房产交易税费由受让方承担。</p>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p> <p>3、受让方需符合标的所在地政策规定的购房资格条件。意向受让方应当自行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关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决定是否举牌受让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p>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交纳金额(万元)	10	
交纳时间	公告期满前				
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到期撤牌		
		交易方式	动态报价	定时报价期	10个工作日
				连续报价周期	1.5分钟
				加价幅度	0.2万元
转让底价	118.78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挂牌价格	挂牌时间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2号营业房		165.3万元	165.3万元	
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9号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2号营业房			
	所在地	高密市朝阳街道凤凰大街（东）4016号75幢102号营业房			
	标的明细	编号	名称	权属证号	评估值（万元）
		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2号营业房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055号	165.3
	合计	-	-	165.3	
标的简介和重大事项披露	1. 该套房产建成于2018年，房屋结构为钢混，建筑面积总计290.82m ² ，所占土地为出让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6月12日止。房屋总层数19层，所在层数为第1-2层。 2. 该房产所有权人为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3. 标的房产权属清晰，目前已办理产权证。 4. 标的房产实际情况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5. 其它事项详见鲁瑞华评报字（2022）第0657-5号。				
转让行为	批准单位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	批准内容	同意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对安丘豪丰江山一品等新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的10套房产以不低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评估值为底价，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处置，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并加强风险防控。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中介机构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评估结果（万元）	165.3			





		备案单位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万元)	165.3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交易价款自双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结算。</p> <p>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按转让标的所在地房产交易规定执行，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房产交易税费由受让方承担。</p>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p> <p>3、受让方需符合标的所在地政策规定的购房资格条件。意向受让方应当自行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关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决定是否举牌受让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p>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交纳金额(万元)	10		
	交纳时间	公告期满前		
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到期撤牌		
	交易方式	动态报价	定时报价期	10个工作日
			连续报价周期	1.5分钟
			加价幅度	0.2万元
转让底价			165.3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挂牌价格	挂牌时间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3号营业房	165.68万元	165.68万元		
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9号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3号营业房			
	所在地	高密市朝阳街道凤凰大街（东）4004号75幢103号营业房			
	标的明细	编号	名称	权属证号	评估值（万元）
		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3号营业房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5987号	165.68
	合计	-	-	165.68	
	标的简介和重大事项披露	<p>1. 该套房产建成于2018年，房屋结构为钢混，建筑面积总计291.49m²，所占土地为出让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6月12日止。房屋总层数19层，所在层数为第1-2层。</p> <p>2. 该房产所有权人为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p> <p>3. 标的房产权属清晰，目前已办理产权证。</p> <p>4. 标的房产实际情况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p> <p>5. 其它事项详见鲁瑞华评报字（2022）第0657-6号。</p>			
转让行为	批准单位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	批准内容	同意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对安丘豪丰江山一品等新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的10套房产以不低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评估值为底价，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处置，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并加强风险防控。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中介机构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评估结果（万元）	165.68			





备案单位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万元)	165.68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交易价款自双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结算。</p> <p>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按转让标的所在地房产交易规定执行，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房产交易税费由受让方承担。</p>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p> <p>3、受让方需符合标的所在地政策规定的购房资格条件。意向受让方应当自行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关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决定是否举牌受让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p>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交纳金额(万元)	10		
	交纳时间	公告期满前		
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到期撤牌		
	交易方式	动态报价	定时报价期	10个工作日
			连续报价周期	1.5分钟
			加价幅度	0.2万元
转让底价			165.68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挂牌价格	挂牌时间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5号营业房	165.3万元	165.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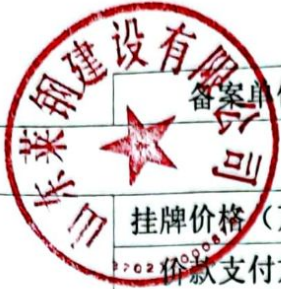
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9号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5号营业房			
	所在地	高密市朝阳街道凤凰大街（东）3980号75幢105号营业房			
	标的明细	编号	名称	权属证号	评估值（万元）
		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高密市世佳兰亭75幢105号营业房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5991号	165.3
	合计	-	-	-	165.3
标的简介和重大事项披露	<p>1. 该套房产建成于2018年，房屋结构为钢混，建筑面积总计290.82㎡，所占土地为出让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6月12日止。房屋总层数19层，所在层数为第1-2层。</p> <p>2. 该房产所有权人为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p> <p>3. 标的房产权属清晰，目前已办理产权证。</p> <p>4. 标的房产实际情况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p> <p>5. 其它事项详见鲁瑞华评报字(2022)第0657-7号。</p>				

转让行为	批准单位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批准	批准内容	同意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对安丘豪丰江山一品等新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的10套房产以不低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评估值为底价，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处置，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并加强风险防控。
----	------	---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中介机构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评估结果（万元）	165.3



		备案单位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万元)	165.3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交易价款自双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结算。</p> <p>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按转让标的所在地房产交易规定执行，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房产交易税费由受让方承担。</p>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p> <p>3、受让方需符合标的所在地政策规定的购房资格条件。意向受让方应当自行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关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决定是否举牌受让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p>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交纳金额(万元)	10		
	交纳时间	公告期满前		
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到期撤牌		
	交易方式	动态报价	定时报价期	10个工作日
			连续报价周期	1.5分钟
			加价幅度	0.2万元
转让底价			165.3万元	

